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 中泰街道骨灰存放室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泰街道骨灰存放室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孝佑陵园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孝佑陵园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2 日

